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城市土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指南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八

三〇三

一〇二〇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城市土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指南

本议案由北京城市土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八

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以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5,94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议案一

2. 议案二

3. 议案三

4. 议案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2/11

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7 需关联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以举手方式表决结果

如下：
1、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6、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0、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13、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16、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23、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4、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5、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26、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0、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33、审议《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

100.00%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1

2021

2021